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3 社調 0006	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本案調查前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不予結清甲等 4 人之舊制工作年資，損及渠等權益。嗣經本案調查後，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、第 683 號、第 609 號、第 596 號之意旨，保護勞工權利是憲法的基本國策，又歷年實務判決均採「有利於勞工之解釋」，並適用勞委會 86 年 9 月 1 日台 86 勞動 1 字第 037287 號公告及勞委會 87 年 1 月 5 日（87）台勞動一字第 56414 號函，追溯至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等相關函釋，糾正臺中市政府，該府始補發甲等 4 人之舊制勞基法勞工退休金共 1,699,344 元，本案平反且保障弱小弱勢勞工之權益，甚鉅意義。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.10.16 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